

法律培训专用教材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CHUANRANBING FANGZHIF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 释义

主 编 朱相远
副主编 韩全意
丁 巍
赵春惠



中国市场出版社

法律培训专用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释义

主 编 朱相远

副主编 韩全意

丁 巍

赵春惠

中国市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朱相远主编.

-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04.9

ISBN 7-80155-808-1

I. 中… II. 朱… III. 传染病防治法-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9414 号

书 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

主 编: 朱相远

责任编辑: 胡超平 组织策划: 张永军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83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规 格: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本: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55-808-1/D·91

定 价: 25.00 元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朱相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员

副 主 编 韩全意 丁 巍 赵春惠

撰稿人员 毛俊锋 崔 亮 云庆辉
卢建海 李 进 晁景升
崔 忠 刘建华 陈奇斌
安泽武 田富林 郑静晨
梁 青 戴艳红 王秀华
张静波 陈志华 梁立武
赵新华 季之欣 田 越
杨国琦 张 蕾 王海涛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封面设计 张宇澜

编写说明

传染病防治法是一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律。1989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原传染病防治法),将传染病防治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对于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别是对于夺取抗击“非典”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原传染病防治法在实施中也暴露了一些问题,不能完全满足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传染病防治的要求。例如,国家对传染病暴发流行的监测、预警能力较弱;疫情信息报告、通报渠道不畅;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病人的救治能力、医院内交叉感染控制能力薄弱;传染病暴发流行时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的制度不够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的财政保障不足。为进一步适应传染病防治的要求和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需要,解决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对原传染病防治法予以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修订)。新修订的传染病防治法总结了我国传染病防治方面的经验教训,对原法律条文作了较大篇幅的修改。它的颁布实施,对于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保障公众健康,维护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发展,必将发挥极大的作用。

防治传染病,是全社会每一部门、每一公民的共同责任。为了帮助各有关部门和人员深入理解传染病防治法,我们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编写人员主要由医学、法

学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多数人员都参与了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对传染病防治法的立法过程和背景比较了解。

本书由传染病防治法法律文书、传染病防治法逐条释义(含名词解释和立法背景)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部分组成。该书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既可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和卫生防疫相关部门的领导、管理干部、法律工作者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公民学习、研究传染病防治法的重要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组

200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2004年8月28日 第17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4)
(2004年12月1日 施行)
- 附: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26)
(2004年3月22日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7)
(2004年4月2日 卫生部常务副部长高强)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释义…………… (37)
- 第一章 总 则…………… (37)
-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81)
-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123)
- 第四章 疫情控制…………… (137)

第五章 医疗救治	(157)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6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173)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80)
第九章 附 则	(202)

第三部分 传染病防治法相关法律法规

一、法律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09)
(1986年12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13)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21)
(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30)
(2001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	
二、行政法规	(24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45)
(2003年5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254)
(2003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	
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262)
(1998年1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4号)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66)

(1996 年 12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0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273)
(1989 年 3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 2 号)	
三、司法解释	(29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	
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2)
(2003 年 5 月 14 日 高法释[2003]8 号)	
四、规范性文件	(296)
消毒管理办法	(296)
(2002 年 3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303)
(2003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5 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	
管理办法	(310)
(2002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7 号)	
医院感染管理规范(试行)	(317)
(2000 年 11 月 30 日 卫医法[2000]431 号)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布，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4年8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传染病，是指由病原体引起，能在人与人之间、人与动物之间传播的疾病。
第三条 本法所称传染病防治工作，是指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传播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 第三章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 第四章 疫情控制
- 第五章 医疗救治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依靠科学、依靠群众。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的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监督管理体系。

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

防治工作。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医疗机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承担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相应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第八条 国家发展现代医学和中医药等传统医学,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科学研究,提高传染病防治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和鼓励开展传染病防治的国际合作。

第九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方便单位和个人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第十条 国家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教育的公益宣传。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健康知识和传染病预防知识的教育。

医学院校应当加强预防医学教育和科学研究,对在校学生以及其他与传染病防治相关人员进行预防医学教育和培训,为传染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

第十一条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

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第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因违法实施行政管理或者预防、控制措施,侵犯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二章 传染病预防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生建设,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水利、林业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与血吸虫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消除交通工具以及相关场所的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需要,制定传染病预防接种规划并组织实施。用于预防接种的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免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儿童的监护人应

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及时接受预防接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关心、帮助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使其得到及时救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监测制度。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国家传染病监测规划和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传染病的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进行监测;对国外发生、国内尚未发生的传染病或者国内新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监测。

第十八条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 (二)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预测传染病的发生、流行趋势;
- (三)开展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 (四)开展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诊断、病原学鉴定;
- (五)实施免疫规划,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的使用管理;
- (六)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七)指导、培训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
- (八)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国家、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发生、流行以及分